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防灾减灾救灾专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704-赣州市应急管理局	实施单位	赣州市应急管理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,5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,510	
	其他资金	0	
	上年结转	0	
<b>年度绩效目标</b>			
<p>目标1：全面加强灾害应急救助工作。按照《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》等法律制度规定，灾害发生后根据灾情及时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，协助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项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有干净水喝、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临时安全住所、有病能及时医治。 目标2：及时补充生活类救灾物资，确保发生灾害后“调得出、用得上”，增强救助保障能力。 目标3：补助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，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。 目标4：补助灾害信息员补贴，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装备配备，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，强化队伍建设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超预算比例	≤0%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率	=100%
		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拨付率	=100%
		下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数量	≥100件（套、顶）
	质量指标	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质量合格率	=100%
	时效指标	资金下拨时限	≤30天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	=100%
		灾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按期开工率	≥8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灾群众满意度	满意